

# 加强瓦斯治理督导 保障矿区安全生产

马安强<sup>1</sup>, 郭 媛<sup>2</sup>

(1.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咸阳监察分局, 陕西 西安 710016; 2.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 要:**瓦斯治理督导是建立长效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的有效尝试。在总结其特点、明确瓦斯督导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对督导工作方式方法进行了探讨,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思路。

**关键词:**瓦斯; 治理; 督导; 安全

中图分类号: TD79<sup>+</sup>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3-496X(2008)05-0108-03

全国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结束后,陕西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迅速成立并向铜川、韩城矿区派驻瓦斯治理督导组,对预防煤矿重特大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铜川、韩城矿区瓦斯督导的成功经验,2007年增设彬长矿区瓦斯治理督导组,开展彬长矿区高瓦斯矿井瓦斯治理督导工作。

## 1 瓦斯督导工作特点

(1) 瓦斯督导组成员三结合、独立开展督导工作。瓦斯督导组每组4人,由煤矿监察机构、煤炭管理部门、科研院校或煤业公司各抽调1人组成,必须具备采矿、通风或安全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煤矿工作经验。督导组在省政府瓦斯治理领导小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业务受省煤炭局、煤监局指导,因此,瓦斯督导工作起点高、专业性强;同时又兼具煤矿监察机构的监察和煤炭管理部门的管理特点。

(2) 瓦斯督导组实行长期驻矿督导、时效性强。瓦斯督导组实行长期驻矿督导,督导人员日常就住在矿区,开展工作不受时间限制,能够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同时由于督导组人员构成的多样性,能够及时协调各方关系,跟踪隐患整改效果;瓦斯督导组长期驻矿开展工作,是建立长效安全机制的有力实践。

(3) 瓦斯督导保持了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又具有结合实际情况临机处置的灵活性。督导组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起到了给所督导的煤矿企业相互联系、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2 瓦斯督导的职责权限

(1) 依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督促检查,指导整改;检查督导煤矿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主要领导履行安全职责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等情况;督促煤矿企业制定并落实瓦斯治理责任制,督查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下井跟班情况。

(2) 检查督导煤矿企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的情况以及瓦斯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煤矿,要及时下达督导意见书。

(3) 检查督导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457号)以及《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21号)的执行情况,尤其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瓦斯治理“十二字”方针,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4) 检查督导煤矿企业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情况。督促煤矿企业尽快建立健全瓦斯监测监控系统。要求瓦斯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且运行可靠,并确保系统和传感器的安装、使用、维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监控系统中心站必须有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24h值班。

(5) 检查督促瓦斯灾害严重、存在重大隐患的

矿井进行瓦斯治理自查自纠及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整改。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采取“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6)检查督促煤矿企业按照矿井通风能力的核定标准,核算矿井通风和生产能力,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监督煤矿企业按照核定能力合理组织生产和配置下井人数。

(7)督导组对于煤矿企业存在的安全方面的问题,可以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建议,下达督导意见书、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发现事故隐患,要责成企业立即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可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撤离工作人员,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通过法定的程序责令停产整顿。

### 3 瓦斯督导工作要求

(1)督导工作应结合实际建立安全巡查制度、监控制度、下井检查制度和报告制度。根据“深入基层、深入井下”的原则,督导组每周下井不得少于2次;要求每天做好工作日志。督导组成员要严格工作纪律,尽职尽责,秉公办事。对不履行职责或擅离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督导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2)督导工作要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要定期参加受督导煤矿、企业安全办公例会、通风例会和有关瓦斯治理的技术例会,掌握所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要经常下井督导检查、调查研究,排除隐患,实施重点督导和专项督导。

(3)对发现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上级领导机构汇报,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进行通告,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期限、责任和防范措施。

(4)督导组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接受有关违章指挥、超能力生产、瓦斯超限作业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冒险生产等行为的举报。

(5)督导组要建立督导档案,搞好定期分析和总结,及时汇总重要安全信息,每月将督导情况总结上报省安办、省煤炭局、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向受督导企业、矿井所在地的市、县煤炭管理部门、区域监察分局、煤化集团公司通报上月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隐患查处及企业、矿井整改情况。

### 4 瓦斯督导工作方式

#### 4.1 重点督导

(1)矿井是否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现象。主要通风机安装、运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局部通风机的安装和使用、风筒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3)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及低瓦斯矿井高瓦斯区的煤和半煤层掘进工作面,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三专两闭锁”装置。

(4)矿井是否进行了瓦斯等级鉴定,其鉴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瓦斯排放措施是否符合规定、责任是否明确。

(5)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制定的综合防突措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井下作业地点是否存在瓦斯积聚现象,是否存在瓦斯超限作业现象。

(7)是否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和瓦斯报表报送、审签制度。

(8)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装备了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规定设置瓦斯传感器和其他传感器,瓦斯传感器和其他传感器设置的位置、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及断电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9)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查、批准是否执行审批程序和审批制度规定,有无先采后报批或边采边报批等问题。

(10)企业是否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 4.2 专项督导

专项督导的目的是进一步督促煤矿企业治理瓦斯及重大隐患,完善矿井通风系统,推进煤矿瓦斯先抽后采、监测监控系统安装联网工作,遏制煤矿瓦斯事故的发生,确保实现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的目标,促进彬长矿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1)各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通知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矿整顿关闭和瓦斯治理2个攻坚战决定执行情况。各煤矿企业对煤矿瓦斯治理自查自纠情况及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整改情况。

(2)矿井通风系统专项督导:督导矿井“一通三防”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相关图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通风系统是否完善、合理,通风设施是否完善、可靠;是否有违反规定的串联通风;所有采掘作业地点风量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是否有无风、微风作业等问题。

(3)瓦斯先抽后采和煤与瓦斯突出防治专项督

导: 督导应抽采瓦斯的矿井是否按规定开展了瓦斯先抽后采, 做到不抽不采; 瓦斯抽采率是否达到《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的要求, 是否实现抽、掘、采平衡; 是否按规定开展了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落实了“四位一体”防突措施, 防突机构和队伍是否健全。

(4) 瓦斯监测监控专项督导: 督导矿井是否按规定安装了瓦斯监测监控系统, 井下传感器数量和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调校; 国有重点煤矿企业和重点产煤县(市)是否实现区域联网, 是否建立安全测控仪器区域技术服务机构; 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和操作人员以及传感器调校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5) 设备安全性专项督导: 督导矿井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设备; 采、掘工作面是否存在电气设备失爆现象; 井下有无正在使用的无“MA”标志的电器设备。掘进工作面是否实现“三专两闭锁”供电。

(6) 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是否落实了责任、计划、资金,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了整改。

## 5 瓦斯督导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1) 部分企业、矿井缺乏先进的瓦斯治理理念, 抱有得过且过、舍不得投入的思想。这就要求瓦斯督导人员在做好督导工作的前提下, 大力提倡、宣传国内外先进的瓦斯治理工作经验和理念, 努力提升企业瓦斯治理理念。由“瓦斯超限不准作业”转变为“作业过程中不允许瓦斯超限”, 由“防治突出”转变为“消除突出”, 把“严禁瓦斯超限作业”的观念转变为“不准瓦斯超限”、“瓦斯超限就是事故”, 杜绝边生产边治理瓦斯; 大力推广“局部治理”向“区域治理”转变、从“生产过程治理”向“超前治理”转变、从“管理措施型”向“技术工程型”转变。

(2) 有些企业人员编制偏紧, 尤其是矿井“一通三防”方面的职工和管理干部人员不足。现代化矿井和新建矿并提倡减员增效, 但是对于高瓦斯矿井, 减人不能减“一通三防工作”人员, 不但不能减反而要加强, 领导职数有限但必须保障执行主要领导履行安全职责和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制度的落实; 实瓦斯治理责任制, 将瓦斯治理职责明确分解到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总工程师、当日值班负责人, 确保做到层层落实。

(3) 有些矿井由于生产压力大, 部署和接替紧

张, “采掘、采抽、采解”(解放层-保护层)关系失衡, 没有给抽采瓦斯留有足够的空间和时间。督导人员要敢于履职、敢于碰硬, 多方协调, 强力推进瓦斯先抽后采, 提高抽采率。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煤矿瓦斯先抽后采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大瓦斯先抽后采组织工作力度, 积极推进多措并举、应抽尽抽, 坚持抽、掘、采平衡, 真正做到不抽不采。达不到抽采指标要求的煤层不许安排采掘。发现达不到抽采指标要求的采掘工作面, 要立即停止生产。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按矿井瓦斯抽采达标煤量的能力作为矿井能力核定的一项指标, 产量安排大于抽采能力的要进行核减。

(4) 瓦斯抽采和利用外在压力不大, 内在动力不够。对瓦斯的治理大部分还没有达到作为资源来开采和加以充分利用的程度。针对目前此种普遍存在的现象, 督导组要督促企业进行瓦斯治理技术攻关, 指导企业制定瓦斯抽采和综合利用方案, 争取国家支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 加强宣传和推动工作, 督促企业抓紧贯彻落实国家已出台的鼓励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经济政策, 强化政策的导向作用。包括增值税先征后退, 设备加速折旧、减免企业所得税, 瓦斯发电上网电价优惠、民用瓦斯补贴以及理顺采矿权与采气权, 实现“采煤采气一体化”等政策。

彬长矿区是一个正在开发的大型矿区, 瓦斯督导工作也刚刚起步, 因此必须加强瓦斯治理基础建设和基础管理。督导组要督促国有重点煤矿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探索瓦斯抽采治理的有效方法途径, 充分发挥资源、资金、技术等优势,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 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要开发先进适用技术, 从瓦斯抽采利用的方法、技术装备、配套设施等各个环节入手, 解决技术、管理难题, 提高瓦斯抽采率。督促指导矿井完善组织管理,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建立瓦斯抽采、防突专业化队伍, 保证装备、人员、资金三到位, 做到分工明确、配置合理、运转高效。

---

作者简介: 马安强(1970-), 男, 陕西扶风人, 199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工作, 现任陕西省彬长矿区瓦斯治理督导组组长, 发表论文多篇。

---

(收稿日期: 2007-12-17; 责任编辑: 齐秀昆)